

#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，激励学生进行科学研究、创作设计和技能训练，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，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，从事有关科研、技能训练和实践活动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、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优秀成果，经过一定程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创业学分的成果范围主要包括：课题研究、公开发表的论文（作品）、学科知识技能竞赛获奖、职业资格证书（含驾驶证）、文体活动奖励、社会实践成果等。

**第三条** 要把创新学分实施与积极推行“1+N证书”制度有机结合起来，创造有利条件实施“双证融通”，即学历证书的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内容相互融合沟通，把职业资格标准中要求的知识与技能，有效地融入到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之中，课程学期安排尽可能与考试时间相衔接，使学生毕业时获得1个本科学历证书和N个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创新创业学分为5学分，累计5学分以上者，按照5学分计算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与认定程序

1.申请“创新学分”的学生在第8学期的第10周以前填写《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“创新学分”认定申请表》后，以专业为单位，持有关证书复印件、论文、文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教学部办公室。

2.各教学部应成立专门的“创新创业学分”认定审核小组，对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子以严格审核并签署相关意见，最后予以认定。

3.通过评审的学生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，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创新创业学分加分项目及标准（附件1）

**第七条** 本修订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部。

**附件：**

- 1.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加分项目及标准
- 2.《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

##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加分项目及标准

项目	级别	学分	项目	级别	学分
课题研究	1、国家级课题研究主要合作者	4	参与社会实践	1、社会实践受到国家级表彰	4
	2、省市级课题研究主要合作者	3		2、社会实践受到省市级表彰	3
	3、校级课题主持者	2		3、社会实践受到校级表彰	2
	4、校级课题参与者	1		4、社会实践受到教学部表彰	1
发表论文和创作	1、核心期刊专业论文第一作者	5		5、社会实践提出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	2
	2、核心期刊专业论文第二作者	4		6、社会实践积极参与者	1
	3、核心期刊专业论文第三作者	3	文体活动获奖	1、国际或全国比赛个人项目第一名	5
	4、一般期刊专业论文第一作者	4		2、国际或全国比赛个人项目第二名	4
	5、一般期刊专业论文第二作者	3		3、国际或全国比赛个人项目第三名	3
	7、其他刊物公开发表创作第一作者	2		5、国际或全国比赛集体项目第一名	4
	8、其他刊物公开发表创作参与者	1		6、国际或全国比赛集体项目第二名	3
	学科知识技能竞赛获奖	1、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特等奖		7	7、国际或全国比赛集体项目第三名
2、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		6		8、国际或全国比赛集体项目其余名次	1
3、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二等奖		5		9、省市级正式比赛个人项目第一名	3
4、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三等奖		4		10、省市级正式比赛个人项目第二名	2
5、国际或全国学科竞赛参与奖		2		11、省市级正式比赛个人项目第三名	1
6、省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		4		12、省市级正式比赛个人项目其余名次	0.5
7、省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		3		13、省市级正式比赛集体项目获奖者	1.5
8、省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		2		14、校级正式比赛获奖者	1
9、省市级学科竞赛参与奖		1		其它类	1、获各类职业资格证书（含驾驶证）
10、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		3	2、CET4 成绩 355 分以上者		2
11、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		2	3、获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		2
12、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		1	4、实习获优秀成绩者		2

## 2.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所在学部名称		专业		年级	
				学号	
成果名称				成果 种 类 或 形 式	课题研究 [ ]
成果公开发表 (或获奖、获证) 日期					论文创作 [ ]
申请创新学分的日期					学科竞赛 [ ]
共同参与研究的 人员及排名					社会实践 [ ]
					文体竞赛 [ ]
				职业资格证书 [ ]	
				其它 [ ]	
指导教师 (或教练/领队)					
申请创新学分数			审批可获创 新学分数		
<p>申请创新学分的理由：（应较为详细、准确地叙述清楚成果的水平、质量、应用情况；发表论文或科研结题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实践活动获奖、获职业资格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、CET4 等；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、成果复印件等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此页不够，可自行另加附页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申请人所在教学部审查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学部审查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部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   年 月 日</p>					
附 录	填写本表时所附材料目录及件数登记：				

注：① 本表一式两份，所有程序处理完毕后，学生和教学部各存一份。

② 申请创新学分的学生在每学期的第 14 周填写后，随成果（论文）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交到各教学部教学秘书处。教学部组织审核后，于第 15 周之内交到教务部。